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冰雪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7 号

文冰雪女士:

你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股东,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6%。 你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于2016年3月4日全部被质押,你未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3月11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3日